

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

(2023版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严格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版）的通知、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22〕7号文件）制定本实施办法细则。

第二条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需依据所在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学术型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综合素质评价要素设置的权重可不同，但学业水平和创新创业所占比重不得低于总权重的 70%。**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根据综合素质评价开展评选，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评选对象及考核内容

1. 新生的学业奖学金一般按照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即**总成绩**进行评审）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3.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以上所指一、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学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参评学年**未公开发表**（发表指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文章）**学术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获评学科竞赛**（指学校教务处认定目录中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任意一项者，或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二、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为：

1.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得分/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10+学业水平得分/班级学业水平最高分*15+创新创业得分/班级创新创业最高分*60+实践活动得分/班级实践活动最高分*15。**
2.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无专业学习成绩时，计算方法调整为：**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得分/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10+创新创业得分/班级创新创业最高分*75+实践活动得分/班级实践活动最高分*15。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一部分 思想品德表现

第六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表 1-1 思想品德表现——学生工作

序号	从事学生工作	加分细则
1.1.1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正/副）、校/院级研会执行主席、校/院级研会部长届满一年（不满一年，按 50%折算计分），学生测评合格（班长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2 的同学民主评议，需 80%以上同学评议合格；党/团支部书记由不少于党/团支部 1/2 的成员民主评议，需 80%以上成员评议合格；研会主席及部长由指导老师进行评议）	2 分
1.1.2	党支部委员、校/院级研会干事届满一年（不满一年，按 50%折算计分），学生测评合格（党/团委员由不少于党/团支部 1/2 的成员民主评议，需 80%以上同学评议合格；研会干事由所属部门部长进行评议）	1 分
1.1.3	各级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者无故中途退出岗位，给学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学生测评不合格	对应加分减半
1.1.4	浙江省/杭州市/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2/1/0.5 分
同时担任多种学生职务，累计加分		

表 1-2 思想品德表现——文明寝室及安全检查情况

序号	寝室卫生及安全检查情况	加减分细则
1.2.1	寝室发现违禁电器（热得快、电饭锅、卷发棒、煮蛋器、电水壶等）1次(以此类推，累积计分)，仅该物品的归属人减分	减 5 分
1.2.2	寝室发现卫生检查不合格（被寝室检查通报者）或存在安全隐患 1 次（如外卖点火器、酒瓶等），同一寝室均减分(以此类推，累积计分)	减 0.5 分
1.2.3	没有正当理由夜不归宿或迟归等，发现 1 次	减 0.5 分
1.2.4	饲养宠物/发现烟蒂	减 5 分
1.2.5	寝室卫生检查 95 分以上 1 次(以此类推，累积计分)	0.1 分
1.2.6	有骑车带人、私自借出校/进校码给他人、出现/发生安全事件情况	减 2/5/10 分

表 1-3 思想品德表现——文体荣誉（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

序号	文体类获奖及荣誉 (承办单位须是上级教育机构合作的赛事单位)	个人加分	团体项目加分
1.3.1	获国家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12/10/6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2）分
1.3.2	获省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8/6/4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2）分
1.3.3	获市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4/3/2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1）分

1.3.4	获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3/2/1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0.5）分
1.3.5	参加校运会者/破校纪录者（其余获奖另算）	每项0.1/2分	
1.3.6	校研究生处其他表彰（学术之星、授课大赛、征文比赛、三助一辅之星等）	1分	
1.3.7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减100/30分	

表 1-4 思想品德表现——志愿者服务

序号	志愿者工作	加分细则
1.4.1	作为志愿者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国家级/省级/市级/校院级（按主办单位），经过学校或者学院认定后进行相应加分 (每半天为一个单位，可累计加分)	6/4/1/0.5分
1.4.2	献血 1 次达 200ml/400ml 以上(以此类推，累积计分)	0.5/1分
1.4.3	分享考研经验或科研经验，线下交流或积极参加征文比赛	1分
1.4.4	指导本科生参加科研项目，立项/发表文章（非普刊），比赛获奖校级/省级及以上	0.2/1/0.5/1分

表 1-5 思想品德表现——政治理论学习

序号	政治理论学习	加分细则
1.5.1	参加线上团课，如青年大学习（无论是否团员，学习加分，不学不扣分）	0.1分/次
1.5.2	参加线下政治理论活动（同一个活动不重复加分，比如党团类知识竞赛）	0.2分

1.5.3	学习强国激活并实名认证 年积分4000/6000/8000/10000	1分 积分另外加 0.5/1/1.5/2分
1.5.4	完成安全考试、防诈骗考试或其他学校要求的考试	0.5分/次
1.5.5	下载国家反诈骗APP	1分
1.5.6	参加党团知识类竞赛有分数/合格（获奖分数以3-5创新创业表现-学科竞赛为标准）	0.2/0.5分

第二部分 学业水平表现

第七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部分组成。课程成绩计算时应考虑加权等因素，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补考、旷考、旷课等。

表 2-1 学业水平表现

序号	学业成绩	加分细则
2.1	学年课程成绩（公共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加权分 85 分及以上	3分
2.2	学年课程成绩（公共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加权分 80-85 分	2分
2.3	学年课程成绩（公共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加权分 75-80 分	1分
2.4	学生无故旷考	减30分
	学生当学年有补考、补考后合格	减10分

第三部分 创新创业表现

第八条 创新创业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专著，获得专利、软件、科研课题，取得学科竞赛奖项（各类竞赛名录参照《2016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成功创业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表 3-1 创新创业表现——论文专利

序号	学业成绩	加分细则
3.1.1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ence/Nature/Cell 收录	100/50/25/12 分 (共一：100/70/60)
3.1.2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ence 系列子刊/Nature 系列子刊/PNAS 收录	80/40/20/10 分 (共一：80/60/50)
3.1.3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JCR-Q1/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SSCI 一区/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收录 注：含心理学报	60/30/15/7 分 (共一：60/45/40)

3.1.4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SCI 二区、三区等其他**一类期刊**收录 **40/20/10/5 分**
(共一：40/30/25)

3.1.5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JCR-Q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SSCI IV 区/人文社会科学中文一级期刊等 (即**二类期刊**) 收录 **30/15/8/4 分**
(共一：30/22/16)
注：含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中华医院管理杂志等

3.1.6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JCR-Q3/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CSSCI 来源核心期刊 (集刊) 等 (即**三类期刊**) 收录 **25/12/6/3 分**
(共一：25/18/13)
注：含中华护理杂志

3.1.7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其它 SCI/EI/CPCI/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等 (即**四类期刊**) 收录 **20/10/5/2 分**
(共一：20/15/11)

3.1.8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CSCD 期刊/国外的非SCI 收录期刊/会议论文集及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等 (即**五类期刊**) 收录 **15/7/3/1 分**
(共一：15/11/8)

3.1.9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学校规定之外的其它自然科学类的正规出版刊物及人文社会科学类正刊之外的增刊、专刊、特刊及其它论文集收录 **2.5 分**

3.1.10 以第一作者/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0/20/10/5 分**

3.1.11	以第一作者/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或软件著作权1项	15/7/3/1.5分
3.1.12	以第一作者/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1项	10/5/2.5/1分

备注：

- 1.2022年度评奖评优的期刊定级参考《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版）》为准。
2. **论文录用即可加分，每一篇仅录用论文的加分标准为：**所录用文章加分按上述细则对应分数的80%计算，论文正式发表后的评奖学年补加20%的分值。
3. **如第一作者为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4. 如共一作者超3人，共一第四作者按顺序排名等同于第二作者加分，以此类推。
5. 论文发表加分总人数不超过10位。

表 3-2 创新创业表现——教材著作编写

序号	教材著作编写	加分细则	备注
3.2.1	专著（主编/副主编/参编）导师为第一主编，学生为第二主编，视为第一	10/5/2分	1. 教材著作正式发表，即有书号。
3.2.2	参编教材及正式出版物（有书号）	2分	2. 教材著作编者表中有学生的署名，书面字条等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表 3-3 创新创业表现——课题参与

序号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加分细则	备注
3.3.1	国家级课题参与者	4 分	需提供含学生署名的已成功申报课题的相关证明材料
3.3.2	省部级课题参与者	2 分	
3.3.3	市厅级课题参与者	1 分	
3.3.4	积极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比赛并完成指定通道报名（负责人/成员） 获奖按照竞赛加分	1/0.5 分	

表 3-4 创新创业表现——课题主持

序号	学生主持科研项目	加分细则	备注
3.4.1	主持国家级学生项目（立项 4 分，结题 6 分）	10 分	仅课题负责人可加分，仅立项项目在结题后评奖学年补加分差
3.4.2	主持省部级学生项目（立项 2 分，结题 3 分）	5 分	
3.4.3	主持市厅级学生项目（立项 1 分，结题 2 分）	3 分	
3.4.4	主持校级学生项目（立项 1 分，结题 1 分）	2 分	

表 3-5 创新创业表现——学科竞赛

序号	学业成绩	主持者加分	参与者加分	备注
3.5.1	国家级特等奖	30 分	递减 4 分	1.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后一名照递减分数以此类推，第五名分数为下限。
3.5.2	国家级一等奖	24 分	递减 2 分	
3.5.3	国家级二等奖	12 分	递减 2 分	
3.5.4	国家级三等奖	10 分	递减 1 分	

3.5.5	省级特等奖	15分	递减 2分	2. 学科竞赛举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 学校组织的党团类理论知识竞赛、运动会获奖也参考此类加分
3.5.6	省级一等奖	13分	递减 1.5分	
3.5.7	省级二等奖	9分	递减 1.5分	
3.5.8	省级三等奖	7分	递减 1分	
3.5.9	校级一等奖	6分	递减 1分	
3.5.10	校级二等奖	4分	递减 1分	
3.5.11	校级三等奖	3分	递减 0.5分	

第四部分 实践活动表现

第九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表 4 实践活动表现

序号	学术交流	加分细则	备注
4.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全国/全省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口头）	6/3/1分	1.国际学术会议：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2. 参与各项学术活动及工作需
4.2	以第一作者身份的文章被国际/全国/全省学术会议摘要录用、壁报交流	2/1/0.5分	
4.3	参加学术报告、学术会议、论坛、讲座等。	0.2分/次/半天	
4.4	参加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	1分	

4.5

学生以非工作人员身份在校院网站上发表新闻稿等（单条）

0.25 分

要提供相应证明。

3. 参加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

需要提供考核合格证明。

4.6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获得研究生处奖励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参与人员减半加分）	3/2/1/0.5分
4.7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减 0.1 分/次
4.8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	减 100 分

第十条 其它未尽评分项目，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归类，如果无法到某一类，将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可以加分及具体加分分值。

第四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设立由护理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各学科带头人和各系主任）、研究生会学术交流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年级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三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审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和方式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

2023年5月4日